**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**

**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院校優秀資(通)訊人才獎學金**

**申請辦法說明**

**壹、成立宗旨**

為獎勵國內大專院校資(通)訊相關系所，品學兼優，積極向上的學子，特辦理【大專院校優秀資(通)訊人才獎學金】，提供學習資源及機會，藉以培育產業優秀人才，促進社會國家經濟發展。

**貳、申請對象**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(有身分證)或者外籍人士在台灣學校就讀者(有護照)。
2. 就讀國內已立案大專院校資(通)訊相關系所之大學生及博(碩)士，並無在任何企業任職者。不包括休學生、延畢生、學分班、在職專班。
3. 學期學科總平均分數80分以上且系所排前10%，無不及格科目；操性成績甲等或80分以上。

**參、申請日期**

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(若遇假日順延乙天)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**肆、報名方式**

參加者可以用線上申請或者紙本申請，請擇一方式送件。

1. **線上申請**

請備妥所有申請相關資料電子檔，請用**PDF檔**將資料寄出至【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】電子信箱(email：audenedu@auden-foundation.org.tw)收即可。

1. **紙本申請**

請將所有申請資料列印**兩份**，並依照檢附資料順序裝訂，信封上請標註【申請大專院校優秀資(通)訊人才獎學金】寄至334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772巷19號【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】收

**伍、檢附資料**

1. 申請表**(附件一)**
2. 就讀學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**(需有每學期註冊章)，**無學生證者，請檢附在學證明相關文件。
3. 身分證正反面或外國護照**(此項皆為影本)**
4. 112學年第一學期總成績單影本**(若成績以等第標示請附對照表)**
5. 個人傑出事蹟及未來發展說明，請檢附照片或相關報導資料**(附件二)**
6. 就讀學校推薦函一份**(附件三)**
7. 申請者請檢附**本人**銀行(或郵局)存摺封面影本
8. 個資同意書**(附件四)**及申請者切結書**(附件五)**

**以上附件下載資料**：請點選 <https://reurl.cc/qraO7E>

**陸、申請資格及獎勵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制** | **公(私)立** | **申請資格** | **獎助學金****(新台幣)** |
| 大專院校 | 公立 | 1. 學期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。
2. 該系所成績排名10% 以內。
3. 操行成績甲等或者80%以上。
 | 10,000元 |
| 私立 | 20,000元 |
| 研究所 | 碩士班 | 全額補助該學年第二學期全額學雜費 |
| 博士班 |

**【說明】**

獎學金計算以本會公告學期(如：112學年第二學期)為主，新學期開始，得獎者若有意願，請重新申請。

**柒、注意事項**

1. 申請獎學金相關證件及表格，寄出前請確認是否填寫完整並備齊，資料完整者，優先進行審核；資料不完整者不予評估。
2. 該學年若已獲得其他單位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。
3. 申請獎學金所檢附相關文件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退還。
4. 若經查證資格及資料非屬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全額退回獎學金。
5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基金會保留最後修改的權利。
	1. **獲獎名單公布及獎金發放**

本基金會將於**民國113年4月30日前**傳送簡訊或者電子信箱通知錄取同學或者就讀學校，本獎學金發放方式，直接撥款入錄取同學所提供存摺銀行(或者郵局)帳戶。

**玖、聯絡窗口**

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Auden Education Foundation

* 聯 絡 人：企劃部 李佳俐專員
* 聯絡地址：334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772巷19號
* 聯絡電話：03-3631909 分機221
* 傳真電話：03-3631991
* 電子信箱：audenedu@auden-foundation.org.tw

**【附件一】**

**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**

**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院校優秀資(通)訊人才獎學金**

**申請表**

 **●申請組別(請勾選)：口大專院校組 口碩士班 口博士班**

**一、申請者個人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(中文) | 性別 |  | **兩吋照片****黏貼處** |
| (英文) | 身份證字號(護照號碼)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西元 年 月 日 | 年齡 | 實歲： 歲 |
| 連絡電話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
**二、就讀學校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就讀學校**(請寫全名)** |  | 入學日期 | 西元 年 月 日 |
| 科系別 |  學院 系/所 組 年級 |
| 112學年上學期學科總平均分數 |  | 操行分數(或者等第) |  |

**【附件二】**

**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**

**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院校優秀資(通)訊人才獎學金**

**個人傑出事蹟及未來發展說明**

**●申請組別(請勾選)：口大專院校組 口碩士班 口博士班**

**●申請者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/就讀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※個人傑出事蹟及未來發展(請簡述，務必回答以下問題，若所列項目沒有紀錄者，請填寫【無】，本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另用紙張書寫或者換頁打字)**

(一)請問您在學校是否有獲得其他獎項(或者優良事蹟)。

(二)是否擔任學校班級或者社團幹部？有傑出事蹟者，請簡述。

(三)請問您個人有哪些專業證照、資格檢定、學術期刊或論文發表？

(四)您有從事過資(通)訊相關工作實習或者任職的經驗？請簡述。

(五)您對自己未來人生規劃及自我期許。

(六)請問您獎學金的使用用途。

**【附件三】**

**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**

**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院校優秀資(通)訊人才獎學金**

**學校推薦函**

 **●申請組別(請勾選)：口大專院校組 口碩士班 口博士班**

**一、推薦者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學生姓名 |  | 就讀年級班級 |  年級 |
| 就讀學校 |  | 系所 |  系 組 |
| 推薦者姓名 |  | 任職單位/職稱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與申請人關係 | 口班級導師口指導教授口任課教授口社團老師口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與申請者熟識度 | 口非常熟悉口熟悉口認識不熟悉口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
**二、推薦理由：**請簡述並條列式說明，推薦理由包括：學校課業表現、學習態度、人際關係、對自己未來發展及自我期許，其他傑出事蹟等。

推薦人簽名：

推薦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

**【附件四】**

**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**

**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**

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**(以下統稱本會)**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**（以下稱個資法）**，向台端告知以下事項，請台端詳閱。

1. 本資料蒐集目的為獎學金申請、審核及發放本會主辦之『大專院校優秀人才獎學金』使用。
2. 台端同意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以下類別之個人資料：
	1. 個人背景 (如：中文姓名、英文姓名、照片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年齡、身分證字號、護照證號)
	2. 聯絡方式 (如：連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電子信箱、通訊地址、戶籍地址)
	3. 就學資料(如：學校名稱、系所組別、就讀年級、學期總成績及操性成績)
3. 申請者資料僅限於本會使用，申請者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日起以台端本次申請之獎學金為限，自收到台端之申請書起保存五年，逾上述保存期限，本會將停止處理、利用並刪除。
4. 台端同意將個人資料利用於本會處理與蒐集目的相關事務之地區，並同意本會將該資料以紙本、電子、網際網路、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若需要行使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，僅以本次申請之資料為限，請聯絡本會處理。
6.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，惟若不提供或提供後請求刪求或停止處理利用而經核准，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、作業處理及辦理後續與獎學金相關活動。若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查覺有資料不實之情形，將立即喪失申請本會獎學金資格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7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將依個資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及其後修定之規定辦理。

**□我同意並瞭解上述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『大專院校優秀資(通)訊人才獎學金』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所有內容，並擔保我所提拱給基金會的資料均屬真實正確。**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 (簽名)

 立同意書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

**【附件五】**

**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**

**申請者切結書**

本人(姓名)\_\_\_\_\_\_\_\_\_\_\_就讀國(私)立\_\_\_\_\_\_\_\_\_大學\_\_\_\_\_\_\_\_\_\_\_系(所)\_\_\_\_\_\_\_組\_\_\_\_\_\_年級，申請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**(以下統稱本會)**之【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院校優秀資(通)訊人才獎學金】，依照申請辦法規定，獲得本獎學金後，自核定日至112學年第二學期結束(2024年6月30日止)，不得申請其他獎學金，如有違反前述辦法規定者，經查覺屬實，本會將撤銷獲獎資格，所受領獎學金全數歸還。本人已詳實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 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

立切結者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手機號碼：

聯絡地址：

西元 年 月 日